

20171113380

云南省商务厅文件

云商发〔2017〕31号

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开展第五批云南老字号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州市商务主管部门，各相关单位、企业：

根据《云南老字号评定规范》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我省老字号保护与促进工作，现就第五批“云南老字号”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主体

未获得“中华老字号”称号企业及商号、商标的品牌持有人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- (一) 拥有商号、商标的专用权；
- (二) 商号、商标创立至今50年或以上；
- (三) 商号、商标具有鲜明的云南地域文化特征；

- (四) 传承特有的产品、技艺或服务;
- (五) 具有良好信誉, 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和赞誉;
- (六) 在云南省地域范围内工商登记注册、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 纸质申报。申报主体向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、州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初评合格后, 报省“云南老字号”评定专家委员会评定。

(二) 系统申报。登录云南老字号网 (<http://www.ynlzh.gov.cn/>), 注册会员, 填写新的申报、县(区)级商务部门初核、州市商务部门审核、“云南老字号”评定专家委员会评审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各州市商务主管部门于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系统审核, 并将各地的“云南老字号”评分表、申报书、汇总表及相关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报“云南老字号”专家委员会办公室。

五、评定依据

《“云南老字号”评定规范》(请在云南省商务厅网站公告通知栏下载)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州市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对照《“云南老字号”评定规范》客观、公正地组织“云南老字号”初审认定及相关管理工作。

(二) 申报书的装订顺序, 请按照附件要求的顺序装订。

(三) 注意工作申报时限, 过期一律不受理。

附件：“云南老字号”申报表、汇总表、申报书装订顺序（请从云南省商务厅网站公告通知栏下载）



联系人：云南省老字号专家委员会办公室 卯升敏
电 话：0871-63210024 传 真：0871-63148600
Email: 361548178@qq.com.

